

嵩生环复〔2025〕35 号

关于《农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菌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农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农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菌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浙商科技产业园二期 33 号地块，总占地面积 3443m²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.6 万元。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生活，项目内设置生产车间（内设发酵区、过滤区、原料区、灌装区、成品检验区、成品堆放区等）、办公区、产品展示区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新建废气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微生物菌剂 3000 吨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；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，排入浙商科技产业园二期污水管网，再自流进入浙商科技产业园一期废水收集池，然后用泵打入杨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-9， $COD \leq 500mg/L$ ， $SS \leq 400mg/L$ ， $BOD_5 \leq 300mg/L$ ，动植物油 $\leq 100mg/L$ ；氨氮 $\leq 45mg/L$ ，总磷（以P计） $\leq 8mg/L$ 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mg/m^3$ 。

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，即排放量：硫化氢 $\leq 0.33kg/h$ ，氨 $\leq 4.9 kg/h$ ；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00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。即无组织排放标准值：硫化氢

$\leq 0.06\text{mg/m}^3$ ，氨 $\leq 1.5\text{mg/m}^3$ ，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5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项目区南侧临主干道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

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
